

证券代码：873253

证券简称：安天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林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俞汉青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俞汉青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（召集人）委员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，现提名刘林冬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林冬，男，199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特任教授。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，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助理教授，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，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，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任教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吕斌、王素玲、俞汉青对聘任上述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